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10)。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480,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目前湖南资管仍持有公司股份22,5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湖南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9,388,39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9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0,016,740.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湖南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9:15—2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22,944,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947%,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4,652,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1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2,840,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83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闻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包括: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318,292,699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9,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包括: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318,292,699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7,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真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21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5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秀屿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3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36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形成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秀屿三棵树相关工程款支付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秀屿三棵树分别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阶段性总包工程¹建设施工合同》。6月18日,公司因为前述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360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庄200号

5.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胶粘剂、隔热材料及环保材料、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秀屿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26,203.67	47,960.19
总资产	10,342.65	40,953.17
净资产	6,907.01	6,907.01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3	0.00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债权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36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30日内,即2021年1月8日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定付日止。

(二)双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三)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保证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30日内,即2021年1月8日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定付日止。

(四)双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7.备注:无